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尉犁县悦泰工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2101XXXXXXXXXXK67

法定代表人：张少卿

身份证号：130527XXXXXXXXXX0519

地址：新疆巴州尉犁县城北 218 国道西 4 区-15 丘-1（后院西区
第一间、第二间）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约 100 吨原材料废白土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
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尉犁县悦泰工业
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方位图、
现场调查照片、影像资料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尉犁县悦泰工业
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张少卿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尉
犁县悦泰工业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约 100 吨原材料废白土露
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2.你单位经理张少卿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张少卿的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当事人主体

资格及法人身份信息。

3.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4〕7-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听证权利和期限，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厂区约100吨原材料废白土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116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17 [REDACTED] 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